

西南证券

关于云南安友农场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西南证券作为云南安友农场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解除持续督导后持续关注，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出终止挂牌决定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云南安友农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安友”或“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云南安友农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166 号），决定内容如下：

“你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20 年年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内披露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说明公司、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情况，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我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我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你公司

股票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复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我司对你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安友’。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你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我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你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ST 安友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本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 ST 安友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ST 安友股票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复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终止挂牌。

ST 安友终止挂牌后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妥善处理股东合理诉求，并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有关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云南安友农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确保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稳定、有序进行。

三、原主办券商提示

在收到全国股权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云南安友农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166 号）后，原主办券商第一时间通知 ST 安友及其相关人员，但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时，原主办券商未收到 ST 安友及其相关人员任何回应，ST 安友亦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原主办券商代 ST 安友发布本风险提示公告。

原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结合原主办券商已发布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综合研判投资价值，注意投资风

险。

ST 安友和原主办券商相关人员联系方式：

ST 安友实际控制人：朱安友 13987879208

原主办券商联系人：肖先生 18696568196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云南安友农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166 号）

西南证券

2021 年 9 月 24 日